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57號

原告 周世吉

訴訟代理人 周廷墉律師

陳宏彬律師

被告 周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敬順

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原有股份總數為8,000股，周添財2,000股、原告1,500股、周陳寶卿500股、周莊傳、周敬順、周莊敬、周敬忠各1,000股。被告於民國101年5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並於同日選任原告為董事長。然周莊敬自行將股份數變更為周添財0股、原告1,300股、周陳寶卿500股、周莊傳800股、周敬順、周莊敬、周敬忠各1,800股。

（二）嗣於113年9月11日，周莊敬以監察人身分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然當時並無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必要。且當時周莊傳已死亡，被告並未通知周莊傳之繼承人，均有召集方法之違法。且當時僅有周敬順、周莊敬、周敬忠出席，股東權數應僅有3,000股而非5,978股，出席股權數未達2/3，不得做成解散被告之決議，是亦有決議方法之違法情形。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等語。並聲明：系爭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

二、被告答辯

（一）周添財以外之股東名下股份，原均為周添財所有，僅借名登記於其餘股東名下，101年間周添財欲於死亡前先行分配股份，各股東協議由周莊傳取得800股、原告取得1,300股、原告配偶周陳寶清取得500股、周敬順、周莊敬、周敬忠各取得1,800股，是101年之股東會名簿記載股權數與上開協議後結果相符。嗣周莊傳於111年5月22日死亡，全體繼承人為原告及周美女、周莊雪、周敬順、周莊敬、周敬忠。周莊傳名下股份800股，由全體繼承人協議原告、周敬順及周敬忠各分得222股、周莊敬分得134股。是系爭股東會會議記錄紀載出席股權數5,978股，並無錯誤。

（二）被告於原告擔任董事長期間，長期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且被告已於106年間停業、廢止工廠登記，為避免造成資產浪費即公司持續支出維護成本，故周莊敬始召集系爭股東會解散被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8頁第31行、209頁第1至14行）

（一）被告於101年5月23日前，登記股東及股數為：周添財2,000股、原告1,500股、周陳寶卿500股、周莊傳、周敬順、周莊敬、周敬忠各1,000股。

（二）於101年5月2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原告為董事長、周莊敬（筆錄誤載為周敬順）為監察人。

（三）於101年5月23日股東臨時會後，被告登記股東及股數為：原告1,300股、周陳寶卿500股、周莊傳800股、周敬順、周莊敬、周敬忠各1,800股。

（四）周莊傳於111年5月22日死亡，全體繼承人為原告及周美女、周莊雪、周敬順、周莊敬、周敬忠。周莊傳名下股份800股，依被證7遺產分割協議書，由原告、周敬順及周敬忠各分得222股、周莊敬分得134股。

（五）113年9月11日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有於召開10日前通知原告及周敬順、周莊敬、周敬忠、周陳寶

01 卿，並未通知周莊傳。

02 四、爭點（見本院卷第209頁第21至30行）

03 （一）101年5月23日股東臨時會後，被告將股東股數登記為周添
04 財0股、原告1,300股、周陳寶卿500股、周莊傳800股、周
05 敬順、周莊敬、周敬忠各1,800股，是否有效？

06 1.該股份變動是否係基於全體股東之合意？

07 2.該股份變動如未經背書轉讓股票，是否有效？

08 （二）系爭股東會有無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

09 1.周莊敬（筆錄誤載為周敬順）召集系爭股東會，是否符合
10 公司法第220條之規定？

11 2.系爭股東會未通知周莊傳有無違反法令或章程？

12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周莊敬召集系爭股東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20條之規
14 定？

15 1.按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
16 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
17 會。」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為：一、依最高法院判例，原
18 條文所謂「必要時」，應以「不能召開股東會，或應召集
19 而不為召集股東會，基於公司利害關係有召集股東會必要
20 之情形，始為相當。」爰予配合修正。二、除董事會不為
21 或不能召集情形下，為積極發揮監察人功能，由監察人認
22 定於「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之情形，亦得召集之。

23 2.本件原告主張周莊敬召集系爭股東會，不符合公司法第22
24 0條規定等語。而依上開規定立法理由可知，監察人召集
25 股東會之要件，為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或有必要
26 時，即可為之，二條件不需同時成立。

27 3.查被告於106年起已停業，工廠登記亦遭廢止，有財政部
28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6年9月6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06
29 3165515號函、桃園市政府108年7月18日府經登字第10890
30 51875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94頁）。可知被告
31 至遲於108年7月18日起，已無實際營業。復依現場照片觀

之，被告廠房內現仍堆置生產設備、機具、材料等（見本院卷第95至102頁），是如被告持續停業而未辦理解散清算，將致資產持續折舊而有損被告及全體股東之利益。是應認周莊敬召集股東會，係為被告利益而有必要，符合公司法第220條之規定。

4.原告雖稱被告於系爭股東會前正常運作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於108年7月18日後仍有營運，難認其主張可採。

（二）系爭股東會未通知周莊傳有無違反法令或章程？

1.原告固主張系爭股東會系爭股東會未通知周莊傳，有違反法令情形云云。然周莊傳於111年5月22日死亡，全體繼承人為原告及周美女、周莊雪、周敬順、周莊敬、周敬忠。周莊傳名下股份800股，依被證7遺產分割協議書，由原告、周敬順及周敬忠各分得222股、周莊敬分得134股，均如前述。可知周莊傳之股份，已由原告、周敬順、周敬忠及周莊敬繼承。

2.而系爭股東會係於113年9月11日開立，斯時周莊傳既已死亡，被告僅需通知周莊傳之繼承人即可。而被告已通知原告及周敬順、周莊敬、周敬忠，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已通知周莊傳關於股份之全體繼承人，應認被告通知方式係屬適當，原告此部分主張，顯不可採。

（三）原告得否主張出席股權數未超過已發行總數2/3之得撤銷事由？

1.按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再按股東會撤

銷之訴之形成權，既限於1個月以內行使，而形成權之行使必須有其原因事實，如追加其原因事實者，亦限於1個月以內為之，否則，股東可不備原因事實，先行起訴，使此1個月之除斥期間等於具文（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第85頁、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九輯第七編參照）

2.查原告起訴狀並未主張出席股權數未超過已發行總數2/3之得撤銷事由，僅曾泛稱「該會議只有周靖順、周莊敬、周敬忠3人出席，出席股東全數應為5400股才對，不可能會記載5978股.....故該會議紀錄就出席股東全數、股東人數之記載恐有瑕疵，是亦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該會議。」（見本院卷第12頁）依上開起訴狀記載所示，原告僅係稱會議記錄記載錯誤，非指出席數不足，顯見原告起訴時未曾主張出席數不足2/3。

3.而經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闡明兩造如有其他證據聲請調查及事實、法律上主張應於7週內提出，逾時未提出視為逾期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見本院卷第210頁第31行、211頁第1行）。然原告迄至114年3月13日，始提出民事準備（二）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主張出席股權數不足2/3之瑕疵（見本院卷第259、261頁）。原告提出該法律上主張，距離114年1月8日已逾7週，顯然已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

4.原告就逾時提出之原因，僅泛稱因為兩造談和解，怕寫得太直接會破壞和解氣氛云云（見本院卷第272頁）。然兩造訴訟代理人均為律師，本對兩造負有之訴訟促進義務有所認知，縱使兩造正在試行和解，亦不妨礙訴訟程序之進行，於本院未裁定兩造得展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情形下，原告逾時提出，自屬重大過失。且如欲審酌原告該新主張是否成立，亦仍須為其他證據調查，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應認原告關於出席數不足2/3之主張，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本院即予駁回，不再審酌原告此部分主張。

01 5.又縱使允許原告提出該新攻擊防禦方法，然此決議方法違
02 法之主張，係於114年3月13日始提出，已如前述。則原告
03 提出此主張時間，已逾系爭股東會決議後30日，依前開說
04 明，其主張已逾除斥期間，自不得再以此為由主張撤銷系
05 爭股東會決議，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顯不可採。

06 6.又原告得合法主張之撤銷事由，均與101年5月23日股東臨
07 時會後之股權數變動無涉，是關於爭點（一）1、2部
08 分，本院不再予贅述。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為無理由，應予
10 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3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17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9 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張淑芬